3.5.2.1.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2.1.10 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SVMC222725220691375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纳雍县雍康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885730145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纳雍县教育科技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立项文件号：	P520525202500060D
标段名称：	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P520525202500060D001
建设地点：			
四、保险期限	2025年07月22日 00:00:00 至 2026年01月18日 23:59:59		
五、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保证	50000	0.0
	累计保险金额:50000		
保险费合计： 200			
六、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1、本保单适用阳光财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定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3、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4、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5、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6、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或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属于我司保险责任			
七、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适用于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2、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3、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 投保人、 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4、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5、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6、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贵州省分公司毕节中心支公司团客渠道团客综合发展业务1部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南部新区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酒店式公寓17层9至19号房间
电话：
签发日期：2025-07-20 15:56:17

保单专用章

毕节源安智慧平台投标专用